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 張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衛生局所提訂定「臺中市低碳餐廳飲食店認證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一、廢止「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廢止案)

決議:通過。

二、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16 點 4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文 化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局所訂「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規定，文化法人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今因其他五都文化法人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分別為臺北市五百萬元、新北市五百萬元、桃園市五百萬元、臺南市六百萬元及高雄市一千萬元，以本市一千五百萬元為最高。為符合實際現況所需，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降低文化法人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為五百萬元，以鼓勵民間團體投入本市文化藝術事業之推展。</p> <p>三、檢附「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全部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公聽會紀錄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u>五百萬元</u>。</p>	<p>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u>五百萬元</u>。</p>	<p>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因其他五都文化法人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分別為臺北市五百萬元、新北市五百萬元、桃園市五百萬元、臺南市六百萬元及高雄市一千萬元，以本市一千五百萬元為最高；今為符合實際現況所需，爰降低文化法人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為五百萬元，以鼓勵民間團體投入本市文化藝術事業之推展。</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訂定「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 103 年 5 月 9 日公布實施「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檢附「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包括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奉核簽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公布，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之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保局訂定。由於現行法規對回收桶設置尚無強制性規範，造成民眾於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遊憩或消費，其使用完之垃圾與回收物一併丟入該場所設置之垃圾桶或回收桶內，因此依據本自治條例，確定上述地點資源回收桶之相關設置規定，以利民眾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提升臺中市資源回收成效。

為使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有完整之適用依據，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爰擬具「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供民眾使用之資源回收桶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	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立法之依據。 (預審意見) 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為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其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p> <p>二、學校。</p> <p>三、醫院。</p> <p>四、文教場所：係指體育館、游泳池、球場、健身房、美術館、藝文館、博物館、表演廳、電影院、禮堂、圖書館、文化中心、展覽室等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p> <p>五、公園、綠地、園道：係指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園道、廣場及由臺中市政府經管之綠地、綠帶。</p> <p>六、風景區：係指依規定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p> <p>七、汽機車加油站：具有加油設施及儲油槽，並販賣汽、機車用汽、柴油及潤滑油之營業場所。</p> <p>八、金融機構：係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局等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p>	<p>第三條 本辦法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範圍如下：</p> <p>一、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p> <p>二、公立學校。</p> <p>三、公立醫院。</p> <p>四、文教場所：係指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包含體育館、游泳池、球場、健身房、美術館、藝文館、博物館、表演廳、電影院、禮堂、圖書館、文化中心、展覽室。</p> <p>五、公園、綠地、園道：係指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園道、廣場及由臺中市政府經管之綠地、綠帶。</p> <p>六、風景區：係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p> <p>七、汽機車加油站：具有加油設施及儲油槽，並販賣汽、機車用汽、柴油及潤滑油之零售業者。</p> <p>八、金融機構：係指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包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局。</p>	<p>一、明定本辦法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之範圍。</p> <p>二、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因各場所範圍大小及情況均不一致；若場所管理單位依實際特殊情況提報環保局，並經環保局個案審核同意者，該場所將不受本條例所規範。</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設置資源回收桶義務之課予應併予規定，第一項本文酌予修正。</p> <p>三、第一項部分款次內容文字酌予修正。</p> <p>四、第二項除外規定之內容應完整其敘述，爰酌加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有關本辦法適用範圍之規定，宜先於資源回收桶定義性規定加以規定，本條與預審通過第四條條次對調。</p> <p>二、有關課予設置資源回收桶義務改至第五條加以規定，本條回復為有關適用範圍之規定。</p>

<p>九、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p> <p>十、量販店：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p> <p>十一、超級市場：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或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p> <p>十二、交通場站：係指大眾捷運車站、鐵路客運車站、公路客運車站、民航機場或高速公路服務區。</p> <p>十三、連鎖便利商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p> <p>十四、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以連鎖型態經營，並提供座位供現場食用者。</p> <p>十五、零售市場：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p> <p>十六、商港及漁港：係指主要供商船或漁船使用，作為商業或漁業根據地之港。</p> <p>十七、觀光遊樂場所：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場所。</p>	<p>九、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p> <p>十、量販店：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p> <p>十一、超級市場：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或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p> <p>十二、交通場站：係指大眾捷運車站、鐵路客運車站、公路客運車站、民航機場或高速公路服務區。</p> <p>十三、連鎖便利商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p> <p>十四、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以連鎖型態經營，並提供座位供現場食用。</p> <p>十五、零售市場：係指經臺中市政府核准，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p> <p>十六、漁(商)港：係指主要供漁(商)船使用，作為漁(商)業根據地之港。</p> <p>十七、觀光遊樂場所：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場所。 <u>若有特殊情況，經報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三、第十四款末增加「者」字。</p> <p>四、提案條文第二項規定改列至第五條第三項加以規定。</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資源回收</p>		<p>(預審意見)</p>

桶，係指貯存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之容器。

有關資源回收桶之概念界定，建議增訂定義性之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其中，有關「資源垃圾」之概念，係參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定之。「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法規會意見)

- 一、有關本辦法適用範圍之規定，宜先於資源回收桶定義性規定加以規定，本條與第三條條次對調。
- 二、本條中段「廢棄物清理法」修正為「同法」。

第五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資源回收桶供民眾使用：

- 一、正面之適當位置標示資源回收字樣及標誌；其有區分回收物種類者，並應標示回收物種類之字樣或圖樣。
- 二、已設置一般垃圾桶者，其資源回收桶之設置，應與一般垃圾桶相距十公尺範圍內。
- 三、資源回收桶之總容積量不得少於一百公升。

場所空間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設置資源回收桶者，應於明顯處以邊長二公分以上字體註明「資源回收物請交服務人員處理」。

第三條規定場所情況特殊者，得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免設資源回收桶。

第四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供民眾使用之資源回收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正面之適當位置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字樣或回收物種類之字樣或圖樣。
- 二、資源回收桶應與一般垃圾桶同時設置，兩者距離應於十公尺範圍內。

營業場所空間不足者，於明顯處以邊長二公分以上字體註明「資源回收物請交服務人員」，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資源回收桶之字樣、圖樣及設置位置。

(預審意見)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第一、二款文字酌予修正。
- 三、有關資源回收桶設置地點及收容資源回收物容量等，宜有所規範，源於第一項增訂第三、四款規定。

四、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

- 一、本條規定性質修正為課予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應設置資源回收桶義務之規定。
- 二、資源回收桶應於設置於場所「明顯處」，宜於第一項本文中加以規定；預審通過之該項第三款

		<p>規定同時刪除。</p> <p>三、有關情況特殊免設資源回收桶之規定，由提案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加以規定。</p>
<p><u>第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公布，且於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由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召開跨局處協商暨第十二條權責機關確認會議，會議結論為本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協辦。由於現行法規尚未透過認證方式，賦予社區推動低碳相關工作之成果，因此依據自治條例，確定低碳社區認證之相關規定，以利宣導及推廣低碳社區認證工作，並鼓勵臺中市認證社區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社區環境，達到推廣低碳生活與教育之功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公布，且於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由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召開跨局處協商暨第十二條權責機關確認會議，會議結論為本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協辦。由於現行法規尚未透過認證方式，賦予社區推動低碳相關工作之成果，因此依據自治條例，確定低碳社區認證之相關規定，以利宣導及推廣低碳社區認證工作，並鼓勵臺中市認證社區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社區環境，達到推廣低碳生活與教育之功能。

為落實宣導及推廣低碳社區認證工作，爰擬具「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有關之主協辦業務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主協辦機關權責劃分(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界定低碳社區認證對象及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低碳社區認證項目(草案第六條)。
- 七、低碳社區認證作業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低碳社區認證獎勵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低碳社區認證場所有效期限及展延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實施日期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社區低碳認證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社區</u> 低碳認證辦法	臺中市 <u>低碳社區</u> 認證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法規名稱「社區」及「低碳」等字對調。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協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協辦 <u>業務</u> 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本辦法有關之主協辦業務機關。 (法規會意見) 「業務」二字刪除。
第三條 <u>社區</u> 低碳認證主協辦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保局： (一) <u>設置</u> 申請案件之單一窗口、辦理認證之審查、發證、獎勵、輔導、宣導以及後續管理等作業。 (二) 補助區里、社區進行相關減碳計畫。 (三) 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 二、都發局： (一) 提供公寓大廈認證 <u>條件</u> 、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 (二) 辦理綠能建築審核、綠能建築輔導等，進行相關減碳計畫。 三、社會局：	第三條 <u>低碳社區</u> 認證主協辦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保局： (一) <u>作為</u> 申請案件之單一窗口、辦理認證之審查、發證、獎勵、輔導、宣導以及後續管理等作業。 (二) 補助區里、社區進行相關減碳計畫。 (三) 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 二、都發局： (一) 提供公寓大廈認證 <u>項目</u> 、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 (二) 辦理綠能建築審核、綠能建築輔導等，進行相關減碳計畫。 (三) 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	本辦法主協辦機關權責劃分。 (預審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社區」及「低碳」等字對調。 二、第二款第一目「項目」修正為「條件」。 三、本辦法之主辦機關為環保局，有關其他應辦事項之概括條款僅於主辦機關加以規定即足，於協辦機關毋庸規定；第二、三、四款之第三目規定均予刪除。

<p>(一) 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p> <p>(二) 補助社區民俗節慶活動、社區示範觀摩，進行相關減碳計畫。</p> <p>四、民政局：</p> <p>(一) 提供里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p> <p>(二) 補助區公所轄內有關優質活動場所及營運管理區里活動中心，進行相關減碳計畫。</p>	<p><u>事宜。</u></p> <p>三、社會局：</p> <p>(一) 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p> <p>(二) 補助社區民俗節慶活動、社區示範觀摩，進行相關減碳計畫。</p> <p><u>(三) 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u></p> <p>四、民政局：</p> <p>(一) 提供里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p> <p>(二) 補助區公所轄內有關優質活動場所及營運管理區里活動中心，進行相關減碳計畫。</p> <p><u>(三) 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u></p>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低碳社區認證項目：指低碳設備改善措施、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與未來改善措施推動目標、環保實際減量績效等，經審查合於低碳社區認證標準，依本辦法申請並獲核發之認證。</p> <p>二、低碳設備改善措施：指採用照明設備、空調或通風設備、用水設備、再生能源、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環境綠美化等低碳措施，用以展現低碳社區之特色，並結合建築節能及綠色運輸等亮</p>	<p>本辦法用詞定義。 (預審意見) 本條規定刪除，各該認證項目之定義性規定或說明如「低碳設備改善措施」及「環保實際減量績效」移列第五條加以規定。</p>

	<p>點，以符合節能減碳作為。</p> <p>三、環保實際減量績效：指社區實施節能減碳措施所達成之具體可量化減量效益。</p>	
<p>第四條 社區低碳認證對象及範圍</p> <p>如下：</p> <p>一、設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及其管理範圍。</p> <p>二、社區發展協會及其管理範圍。</p> <p>三、區公所轄內之里辦公處及其管理範圍。</p> <p>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公告之對象及其管理範圍。</p> <p>前項認證對象申請之認證範圍不得重複。</p>	<p>第五條 低碳社區認證對象及範圍</p> <p>如下：</p> <p>一、設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及其管理範圍。</p> <p>二、社區發展協會及其管理範圍。</p> <p>三、區公所轄內之里辦公處及其管理範圍。</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對象及其管理範圍。</p> <p>前述認證對象所申請之認證範圍不可重複。</p>	<p>界定低碳社區認證之對象及範圍。</p> <p>(預審意見)</p> <p>一、提案條文改列第四條。</p> <p>二、有關本辦法所規範對象為何？請加強其條文說明。</p> <p>三、條文文字酌予修正。(法規會意見)</p> <p>一、「社區」及「低碳」等字對調。</p> <p>二、第一項第四款「主管機關」修正為「環保局」。</p> <p>三、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社區低碳認證項目如下：</p> <p>一、低碳設備改善措施。</p> <p>二、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p> <p>三、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與未來改善措施推動目標。</p> <p>四、環保實際減量績效。</p> <p>五、其他經環保局公告之項目。</p>	<p>第六條 低碳社區認證項目如下：</p> <p>一、低碳設備改善措施。</p> <p>二、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p> <p>三、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與未來改善措施推動目標。</p> <p>四、環保實際減量績效。</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低碳社區認證項目。</p> <p>(預審意見)</p> <p>提案條文改列第五條。</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社區」及「低碳」等字對調。</p> <p>二、第一項第四款「主管機關」修正為「環保局」。</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之低碳設備改善措施，指採用照明設備、空調或通風設備、用水設備、再生能源、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環境綠美化等低碳措施，用以展現低碳社區之特色，並結合建築節能及綠色運輸等，以符合節能減碳作為。</p>		<p>(預審意見)</p> <p>提案條文第四條修正後改列第六條。</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一項「亮點」等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前條第四款規定之環保實際減量績效</u>，指社區實施節能減碳措施所達成之具體可量化減量效益。</p>		
<p>第七條 <u>社區低碳認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環保局提出，由環保局會同協辦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抽查)。</u></p> <p><u>環保局得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符合認證項目資格者即予以認證。</u></p>	<p>第七條 <u>低碳社區認證作業程序包括書面資料申請階段，應檢附申請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審查階段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抽查)等作業。</u></p> <p><u>各階段經由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符合認證項目資格者即予以認證。</u></p>	<p>低碳社區認證作業程序。 (預審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增訂有關申請人提出申請之相關規定，其餘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八條 <u>社區低碳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u></p>	<p>第八條 <u>低碳社區認證獎勵方式，採頒發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方式表揚。</u></p> <p><u>獲獎之低碳社區鼓勵其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相關認證、競賽活動。</u></p>	<p>低碳社區認證獎勵方式。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改列為第八條。 二、條文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九條 <u>經認證之低碳社區得以頒發獎牌、獎狀或其他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 <u>低碳社區認證場所，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u></p>	<p>低碳社區認證場所有效期限及展延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改列為第九條。 二、提案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 三、條文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十條 <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u></p>		<p><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環保局另定之。</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實施日期自發布日施行。</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一、社區。二、校園。三、機關。四、宗教場所。五、旅館住宿業。六、餐廳、飲食店。七、商店、賣場、百貨。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環境永續發展，營造低碳餐飲之友善環境，爰訂定「臺中市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一、社區。二、校園。三、機關。四、宗教場所。五、旅館住宿業。六、餐廳、飲食店。七、商店、賣場、百貨。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環境永續發展，營造低碳餐飲之友善環境，爰訂定「臺中市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本辦法執行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本辦法餐廳、飲食店業者定義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業者遴選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認證審查期間。(草案第五條)
- 六、訂定認證審查標準。(草案第六一七條)
- 七、訂定減廢規定之條件。(草案第七條)
- 八、訂定節電規定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 九、訂定省水規定之條件。(草案第九條)
- 十、訂定綠色消費規定之條件。(草案第十條)
- 十一、訂定認證審查核流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訂定認證效期。(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訂定本辦法執行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訂定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	臺中市政府推動 <u>低碳餐廳及飲食店認證辦法</u>	<p>法規名稱。 (預審意見) 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低碳餐廳飲食店認證辦法」。</p> <p>(法規會意見) 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協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 <u>低碳認證</u> ,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辦理。	<p>本辦法執行機關之定義。</p> <p>(預審意見) 有關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仍應予明定,本條規定文字爰酌予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協辦業務機關以協辦機關稱之。</p>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餐廳、飲食店,指於臺中市經營或從事各式餐食供應,並具有商業登記或依法登記有案之餐廳、飯店、食堂、小吃店及旅館附設餐飲之業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餐廳及飲食店,指於本市經營或從事各式餐食供應,並具有商業登記或依法登記有案之餐廳、飯店、食堂、小吃店及旅館附設餐飲之業者。	<p>本辦法餐廳、飲食店之定義。</p> <p>(法規會意見) 將本市修正為「臺中市」。</p>
第四條 餐廳、飲食店之低碳認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臺中市綠色餐廳評鑑表揚計畫之執行單位推薦後,送衛生局審查。前項推薦之餐廳或飲食	第四條 餐廳及飲食店之低碳認證方式,採臺中市綠色餐廳、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執行單位遴選、推薦通過該計畫之業者,送衛生局、環保局進行審查。	<p>一、訂定低碳認證辦理方式。</p> <p>二、訂定業者遴選基本資格,除為合法設立業者外,為符低碳餐廳、飲食店之定義,並規定一定期間無環境、衛生違規、未發生食物中毒事件。</p>

<p>店，應符合以下資格：</p> <p>一、最近一年內未曾受環保局或衛生局裁罰。</p> <p>二、最近三年內未經衛生局調查屬實認有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者。</p>	<p>前項推薦之餐廳或飲食店，應符合以下資格：</p> <p>一、<u>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u></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曾受環保局或衛生局裁罰。</p> <p>三、<u>最近三年內未經衛生局調查屬實認有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者。</u></p> <p><u>第一項所稱臺中市綠色餐廳、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分別由環保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u></p>	<p>(預審意見)</p> <p>一、一般餐廳或飲食店之經營，原則上不會涉及合法設立證明文件取得與否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予以刪除。</p> <p>二、第三項刪除，相關內容併入本條第一項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每年度之認證推薦及審查期間，由衛生局會商環保局後公告之。</p>	<p>第五條 每年度之認證推薦及審查期間，由衛生局與環保局會商後<u>定</u>之。</p>	<p>訂定推薦、審查期間。</p> <p>(預審意見)</p> <p>條文文字酌予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經推薦之餐廳、飲食店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三款以上者，授予低碳認證書：</p> <p>一、減廢規定。</p> <p>二、節電規定。</p> <p>三、省水規定。</p> <p>四、綠色消費規定。</p>	<p>第六條 推薦之餐廳、飲食店，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u>二</u>款以上規定者，授予低碳認證資格：</p> <p>一、減廢規定。</p> <p>二、節電規定。</p> <p>三、省水規定。</p> <p>四、綠色消費規定。</p>	<p>訂定取得資格標準。</p> <p>(預審意見)</p> <p>有關授予低碳認證之標準應酌予提高，爰將應符合之款數修正為三款。</p> <p>(法規會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減廢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三款以上者：</p> <p>一、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p> <p>二、用餐區及廚房作業區廢棄物投擲設施明顯標示。</p>	<p>第七條 前條所稱符合減廢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三款以上：</p> <p>一、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p> <p>二、用餐區及廚房作業區廢棄物投擲設施</p>	<p>訂定各項標準審查細部規定。</p> <p>(預審意見)</p> <p>為求條文體系架構之完善，本辦法之減廢規定、節電規定、省水規定及綠色消費規定，分別於第七條至第十條加以規定。</p>

- 三、落實垃圾分類。
- 四、各項廢棄物委託清運機構處理，並簽有委託合約。
- 五、店內用餐給予自備餐具之消費者優惠。
- 六、店內用餐不提供拋棄式、不可回收之一次性產品、餐具。
- 七、依消費者需求提供適量餐巾紙。
- 八、不主動提供醬料包。
- 九、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購物用塑膠袋。
- 十、實施菜單分級：依用餐人數設計菜單。
- 十一、減少換盤率。
- 十二、提供消費者剩菜包裝服務。

明顯標示。

- 三、落實垃圾分類。
- 四、各項廢棄物委託清運機構，並簽有委託合約。
- 五、店內用餐給予自備餐具之消費者優惠。
- 六、店內用餐不提供拋棄式、不可回收之一次性產品、餐具。
- 七、依消費者需求提供適量餐巾紙。
- 八、不主動提供醬料包。
- 九、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購物用塑膠袋。
- 十、實施菜單分級（廚餘減量）：依用餐人數設計菜單。
- 十一、減少換盤率。
- 十二、提供剩菜包裝供消費者攜帶服務。

前條所稱符合節電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用電量較去年同期節省：依臺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或電子帳單、帳單影本等佐證資料為準。
- 二、裝設節電設備：如用餐區及辦公室汰換高耗能燈管、燈具或設備。
- 三、營業區域空調設備設定為攝氏二十六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度以上。

四、營業場所之座位區
於離峰時段減少照
明。

五、電燈、冷氣及電扇
開關標示節電標
語。

前條所稱符合省
水規定，指具備下列情
形之一：

一、參與之業者之用水
量較去年同期節
省：依臺灣自來水
公司提供資料或電
子帳單、帳單影本
等佐證資料為準。

二、馬桶或洗手台裝設
省水裝置：如水龍
頭加裝省水配件；
馬桶加裝二段式省
水配件。

三、購置取得省水標章
設備：如使用具有
省水標章或環保標
章水龍頭、馬桶。

四、廢水、雨水回收再
利用。

五、張貼節約用水標
語。

六、其他省水作為經評
定具有省水效益
者。

前條所稱符合綠
色消費規定，指具備下
列情形三款以上：

一、給予消費者綠色消
費回饋：針對適量
點餐、剩菜打包或
自備餐具者折扣
優惠。

二、於店內或菜單上推
廣低碳蔬食餐點。

三、使用在地食材：提
供苗栗縣、彰化

	<p>縣、南投縣、雲林縣及本市產製之在地食材供消費者食用。</p> <p>四、食材適量避免囤積（購買適量食材）：預先評估每日用餐人數、份量，避免囤積食材。</p> <p>五、倡導適量點餐：吃到飽餐廳加註適量取餐標語。</p> <p>六、購買具有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節能標章、綠建材標章或碳標籤等綠色商品。</p> <p>七、不使用依法明定或經公告之保育類動植物等食材。</p>	
<p>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款所稱節電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二款以上者：</p> <p>一、最近一年總用電量低於上一年之總用電量。</p> <p>二、裝設節電設備。</p> <p>三、營業區域空調設備設定為攝氏二十六度以上。</p> <p>四、營業場所之座位區於離峰時段減少照明。</p> <p>五、電燈、冷氣及電扇開關標示節電標語。</p>		<p>(預審意見)</p> <p>一、為求條文體系架構之完善，本辦法之減廢規定、節電規定、省水規定及綠色消費規定，分別於第七條至第十條加以規定。</p> <p>二、有關符合節電規定之標準應酌予提高，爰將應符合之款數修正為二款。</p> <p>(法規會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三款所稱省水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二款以上者：</p> <p>一、最近一年總用水量低於上一年之總用電量。</p> <p>二、馬桶或洗手台裝設省水裝置。</p> <p>三、購置取得省水標章設備。</p> <p>四、廢水、雨水回收再利用。</p> <p>五、張貼節約用水標語。</p>		<p>(預審意見)</p> <p>一、為求條文體系架構之完善，本辦法之減廢規定、節電規定、省水規定及綠色消費規定，分別於第七條至第十條加以規定。</p> <p>二、有關符合省水規定之標準應酌予提高，爰將應符合之款數修正為二款。</p> <p>三、條文文字酌予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提案條文最後一款之概括條款。</p>
<p>第十條 第六條第四款所稱綠色消費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三款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給予消費者綠色消費回饋：針對適量點餐、剩菜打包或自備餐具者折扣優惠。 二、 於店內或菜單上推廣低碳蔬食餐點。 三、 使用在地食材：提供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產製之在地食材供消費者食用。 四、 食材適量避免囤積：預先評估每日用餐人數、份量，避免囤積食材。 五、 倡導適量點餐：吃到飽餐廳加註適量取餐標語。 六、 購買具有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節能標章、綠建材標章或碳標籤等綠色商品。 七、 不使用依法明定或經公告之保育類動植物等食材。 		<p>(預審意見) 為求條文體系架構之完善，本辦法之減廢規定、節電規定、省水規定及綠色消費規定，分別於第七條至第十條加以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審核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環保局對推薦之餐廳、飲食店應進行現場輔導、訪視及書面初審，並將審訂合格名單併同書面審查結果、現場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函轉衛生局複審。 二、 衛生局接獲環保局之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後，應進行書面複審，經複審通過者，提報本府授予低碳認證書。 	<p>第八條 衛生局及環保局應於每年度計畫施行期間，自綠色餐廳、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中遴選推薦名單，並依下列程序辦理認證審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環保局對推薦之餐廳及飲食店應進行現場輔導、訪視及書面初審，並將審訂合格名單併同書面審查結果、現場輔導、訪視紀錄等 	<p>訂定認證審查作業流程。</p> <p>(預審意見) 提案條文改列第十一條。</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資料函轉衛生局複審。</p> <p>二、衛生局接獲環保局之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後，應進行書面複審，經複審通過者，提報本府授予低碳餐廳、飲食店認證資格。</p>	
<p>第十二條 餐廳、飲食店取得認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重行辦理認證。</p>	<p>第九條 餐廳及飲食店取得認證之有效期間，自授證日起一年，期滿重行辦理認證資格審查。</p>	<p>訂定認證有效期間。 (預審意見) 一、提案條文改列第十二條。 二、依本辦法認證有效期間之起算，實務運作上未必以形式上授證行為作成時為準，爰修正此部分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執行認證審查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及環保局相關業務經費支應。</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執行認證審查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及環保局相關業務經費支應。</p>	<p>訂定執行本辦法認證審查業務相關經費來源。 (預審意見) 提案條文改列第十三條。</p> <p>(法規會意見) 按預審條文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本辦法施行日。 (預審意見) 提案條文改列第十四條。</p> <p>(法規會意見) 按預審條文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正式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惟本辦法施行一段時日後，經檢討仍有精進空間，故本次除參考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外，並酌參組改後之勞動部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研擬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如草案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正式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惟本辦法施行一段時日後，經檢討仍有精進空間，故本次除參考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外，並酌參組改後之勞動部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研擬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規定。

基於以上理由，特此修正本辦法。本辦法修正條文共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開工申報書及施工計畫書份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拆除計畫書刪除建築師簽章。（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列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設置圍籬之相關規定及標示牌加註內容，修正施工門寬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相關名詞及補充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安全防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刪除鋼板覆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配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修正法定名詞。（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九、增訂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及不配合鑑定之相關作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增訂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一、新增解除列管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二、使用執照未核發後或建築物已拆除完竣，對於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予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三、依體例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十四、增列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增列附表）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法規會意見 依體例文字修正，刪除「(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p>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二份。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p>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二份。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p>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五份。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二份。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p>	<p>一、因應電腦化，原紙本函送各相關機關之資料已由電腦查詢，毋須再函送，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修正為一份存建照檔。 二、施工計畫書一份存建照檔，另一份由承造人置工地備查，修正為二份。</p>

<p>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p> <p>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p> <p>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p> <p>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p> <p>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p> <p>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p> <p>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p> <p>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p> <p>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p> <p>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p> <p>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p> <p>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p> <p>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p> <p>二、拆除執照正本。</p> <p>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p> <p>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五、勞工安全衛生管</p>	<p>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p> <p>二、拆除執照正本。</p> <p>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p> <p>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五、勞工安全衛生管</p>	<p>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p> <p>二、拆除執照正本。</p> <p>三、經建築師或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p> <p>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p>	<p>一、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第四條及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應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章。</p> <p>二、刪除建築師。</p>

<p>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p> <p>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p>	<p>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p> <p>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p>	<p>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p> <p>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p>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p> <p>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p>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p> <p>六、<u>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u></p>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p>	<p>一、第六款新增。</p> <p>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一〇〇三號函規定，承造人、監造人於放樣勘驗前應確實辦理土地鑑界，以避免施工越界糾紛發生。</p>
<p>第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p>	<p>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p>	<p>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p>	<p>一、為加強施工管理，提高指定現場勘驗範圍，都發局以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中市都工字第一〇一〇〇八二六〇三號函公告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有欠</p>

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如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者，另加附臺中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附表。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氣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

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如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者，另加附臺中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附表。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氣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

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如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者，另加附臺中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附表。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氣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

妥適，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審中市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二三六七號函修正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

- 二、增訂指定現場勘驗施工方式分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前兩款以外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等三種。

法規會意見：

- 三、依體例文字修正，刪除「本自治條例」文字。

施工階段，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

三、前兩款以外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

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

三、前兩款以外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

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

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p>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期限三年以上者，應由承造人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向都發局繳納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之環境維護保證金。</p>	<p>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期限三年以上者，應由承造人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向都發局繳納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之環境維護保證金。</p>	<p>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期限三年以上者，應由承造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向都發局繳納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之環境維護保證金。</p>	<p>法規會意見 依體例文字修正，刪除「本自治條例」文字。</p>
<p>第十二條 承造人或起造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環境修復保證金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合計後，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向都發局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 二、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三、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四、基地前行道樹每株新臺幣五千元。 <p>前項承造人應繳金額得以已繳環境維護保證金抵充之。</p>	<p>第十二條 承造人或起造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環境修復保證金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合計後，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向都發局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 二、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三、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四、基地前行道樹每株新臺幣五千元。 <p>前項承造人應繳金額得以已繳環境維護保證金抵充之。</p>	<p>第十二條 承造人或起造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環境修復保證金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合計後，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向都發局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 二、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三、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四、基地前行道樹每株新臺幣五千元。 <p>前項承造人應繳金額得以已繳環境維護保證金抵充之。</p>	<p>法規會意見： 依體例文字修正，刪除「本自治條例」文字。</p>
<p>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環境維護保證金及修復保證金，都發局應設立專戶統一管理。</p> <p>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執行之費用，應於環境維護保證金或修復保證金結算時扣除之，不足部分向原應</p>	<p>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環境維護保證金及修復保證金，都發局應設立專戶統一管理。</p> <p>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執行之費用，應於環境維護保證金或修復保證金結算時扣除之，不足部分向原應</p>	<p>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環境維護保證金及修復保證金，都發局應設立專戶統一管理。</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執行之費用，應於環境維護保證金或修復保證金結算時扣除之，不足部分向原應繳納</p>	<p>法規會意見： 依體例文字修正，刪除「本自治條例」文字。</p>

<p>繳納之承造人或起造人追繳；賸餘部分無息返還。</p>	<p>繳納之承造人或起造人追繳；賸餘部分無息返還。</p>	<p>之承造人或起造人追繳；賸餘部分無息返還。</p>	
<p>第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p> <p>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p>	<p>第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p> <p>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p>	<p>第十四條 <u>本自治條例</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p> <p>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p>	<p>法規會意見： 依體例文字修正，刪除「本自治條例」文字。</p>
<p>第十七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p>	<p>第十七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p>	<p>第十七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p>	<p>一、第二項新增 二、增列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車輛進出口處刪除。 三、修正施工門最大寬度為十公尺，為使通行大型車輛能順利進出。 四、為避免工程告示牌重複設置，增列如屬公共工程</p>

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由都發局另定之。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如屬公共工程且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

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由都發局另定之。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如屬公共工程且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

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車輛進出口處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由都發局另定之。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

且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者免再依本辦法設置。

五、因部分工地設置圍籬有困難，故參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增列替代安全圍籬設置規定。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理者免再設置。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都發局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都發局備查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

理者免再依本辦法設置。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都發局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都發局備查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

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都發局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都發局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

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

<p>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都發局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p> <p>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p>	<p>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都發局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p> <p>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p> <p>一、<u>施工架設置</u>：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u>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工法之建築物，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u>護網或帆布護籬</u>：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p> <p>一、<u>施工架設置</u>：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u>施工架柱腳底</u>，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u>如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工法之建築物，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u>護網或帆布護籬</u>：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u>施工架外部</u>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p> <p>一、<u>鷹架設置</u>：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鷹架或鋼框鷹架，鷹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p> <p>二、<u>護網或帆布護籬</u>：二層以上建築工程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u>斜籬</u>：二層以上</p>	<p>一、鷹架修改為施工架，增列如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工法之建築物，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鷹架修改為法定名詞施工架及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補充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安全防護規定。</p> <p>四、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五、斜籬設置須配合工地現場位置修正。</p> <p>六、修正部分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上之帆布。</p> <p>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p> <p>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上之帆布。</p> <p>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u>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u></p> <p>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p> <p>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其突出鷹架寬度至少二公尺。</p> <p>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p> <p>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設置排</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設置排</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設置排</p>	<p>一、鑑於施工中車輛進出現行覆蓋鐵板防護施設容</p>

<p>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並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排水溝隨時疏濬保持暢通。</p>	<p>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並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排水溝隨時疏濬保持暢通。</p>	<p>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以鋼板覆蓋外，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覆蓋，並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p>	<p>易產生噪音、震動並影響行人安全，故刪除鋼板覆蓋規定。 二、增列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並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排水溝隨時疏濬保持暢通。 法規會意見： 於「應以適當材料覆蓋」文字後增加逗號。</p>
<p>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或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持紅色指揮旗或指揮燈疏導交通。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應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護欄。</p>	<p>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u>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u>作業或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持紅色指揮旗或指揮燈疏導交通。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應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u>九十公分以上之護欄</u>。</p>	<p>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吊車設備作業或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持紅色指揮旗或指揮燈疏導交通。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應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一點一公尺以上之安全防護措施。</p>	<p>一、起重、吊車設備修改為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二、配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三條修正法定名詞。 三、配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條規定護欄高度一點一公尺修正為九十公分。</p>
<p>第二十九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或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以下簡稱損鄰鑑定報告)： 一、具地下室之建築物施工，應於放樣勘驗前，以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鄰房之各層為範圍，向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鑑定單位(以下簡稱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p>	<p>第二十九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或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以下簡稱損鄰鑑定報告)： 一、具地下室之建築物施工，應於放樣勘驗前，以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鄰房之各層為範圍，向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鑑定單位(以下簡稱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p>	<p>第二十九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或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以下簡稱損鄰鑑定報告)： 一、具地下室之建築物施工，應於放樣勘驗前，以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鄰房之各層為範圍，向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鑑定單位(以下簡稱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p>	<p>一、第二項新增 二、第三項新增 三、增訂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鑑定時，不適用本辦法之處理程序，避免鄰房所有權人惡意拖延而損害起造人權益。並補充書名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以確保其權益。 四、參照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辦理。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一併檢附報告備查。但因鄰房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拒絕調查，並事先報經都發局備查者，或鄰房屬施工中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二、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有發生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送都發局備查。

三、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受損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但雙方自行達成協議者，不在此限。

有關鄰房現況調查會勘通知，鑑定機構得於建造執照掛號後開始辦理通知，並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調查，且各次調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並至少應於七日前通知鄰房鑑定時間。如經鑑定機構三次通知無法送達，或無法配合調查時，得由鑑定機構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檢具歷次通知文件函

一併檢附報告備查。但因鄰房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拒絕調查，並事先報經都發局備查者，或鄰房屬施工中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二、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有發生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送都發局備查。

三、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受損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但雙方自行達成協議者，不在此限。

有關鄰房現況

調查會勘通知，鑑定機構得於建築執照掛號後開始辦理通知，並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調查，且各次調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並至少應於七日前通知鄰房鑑定時間。如經鑑定機構

一併檢附報告備查。但因鄰房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拒絕調查，並事先報經都發局備查者，或鄰房屬施工中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二、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有發生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送都發局備查。

三、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受損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但雙方自行達成協議者，不在此限。

<p>請都發局代為通知一次。</p> <p>經都發局為前項通知，仍無法送達或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調查，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辦法之處理程序。但有特殊原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三次通知無法送達或配合鑑定時，得由鑑定機構於領得建築執照後檢具歷次通知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一次。</u></p> <p><u>經都發局為前項通知，仍無法送達或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調查，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辦法之處理程序。但有特殊原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p> <p>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得由任一方向鑑定單位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鑑定費用由申請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造人負擔。</p> <p>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任一方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p>	<p>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p> <p>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得由任一方向鑑定單位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鑑定費用由申請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造人負擔。</p> <p>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任一方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p>	<p>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p> <p>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得由任一方向鑑定單位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鑑定費用由申請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造人負擔。</p> <p>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任一方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p>	<p>一、增列並不列管。</p> <p>二、受理申請評審解除列管規定，避免都發局依三十條規定列管，後因不受理申請評審，卻無依據可解除列管。</p> <p>法規會意見： 維持原條文。</p>

<p>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評審。</p>	<p>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評審並不予列管。</p>	<p>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評審。</p>	
<p>第三十二條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之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歷次協調紀錄、爭議當事人之意見理由、鑑定報告及其他有關處理資料，向都發局提出爭議評審申請或由都發局逕提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p> <p>二、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召開評審會評審。</p> <p>三、評審會開會時，應由都發局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列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通知鑑定單位派員列席報告。</p> <p>四、爭議人經通知而拒不出席者，得由評議委員就所提書面資料逕予評審決議，爭議當事人</p>	<p>第三十二條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之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歷次協調紀錄、爭議當事人之意見理由、鑑定報告及其他有關處理資料，向都發局提出爭議評審申請或由都發局逕提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p> <p>二、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召開評審會評審。</p> <p>三、評審會開會時，應由都發局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列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通知鑑定單位派員列席報告。</p> <p>四、爭議人經通知而拒不出席者，得由評議委員就所提書面資料逕予評審決議，爭議當事人</p>	<p>第三十二條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之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歷次協調紀錄、爭議當事人之意見理由、鑑定報告及其他有關處理資料，向都發局提出爭議評審申請或由都發局逕提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p> <p>二、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召開評審會評審。</p> <p>三、評審會開會時，應由都發局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列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通知鑑定單位派員列席報告。</p> <p>四、爭議人經通知而拒不出席者，得由評議委員就所提書面資料逕予評審決議，爭議當事人</p>	<p>一、第一項第六款新增。</p> <p>二、增訂建築爭議事件撤銷列管之方式及損壞鄰房補償費用鑑估修復之費用十萬元以下部分、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部分、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部分、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部分、超過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及超過一百萬元部分提存法院之數額比例。</p> <p>三、參照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增訂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規定，以客觀方式統一訂定通案提存法院數額，避免個案評審決議之提存法院數額差異太大，有失公允。</p> <p>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不得異議。</p> <p>五、爭議事件經評審會評定認為有必要時，得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再予協調或調查處理，並擬具書面意見提會討論。</p> <p>六、經評審會受理申請協調，雙方仍未達成協議，且經鑑定安全無虞者，得由評審委員評定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鑑定單位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之費用，經依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如附表)分段累計確定數額後，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並向都發局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不得異議。</p> <p>五、爭議事件經評審會評定認為有必要時，得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再予協調或調查處理，並擬具書面意見提會討論。</p> <p>六、經評審會受理申請協調，雙方仍未達成協議，且經鑑定安全無虞者，得由評審委員評定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鑑定單位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之費用，經依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如附表)分段累計確定數額後，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不得異議。</p> <p>五、爭議事件經評審會評定認為有必要時，得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再予協調或調查處理，並擬具書面意見提會討論。</p>	
<p>第三十四條 施工損鄰事件經列管者，應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檔案備註欄中予以載明，並暫緩核發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列管得予解除：</p> <p>一、起造人或承造人依評審會評定之賠償費用，以受損戶為受擔</p>	<p>第三十四條 施工損鄰事件經列管者，應於建造執照檔案備註欄中予以載明，並暫緩核發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列管得予解除：</p> <p>一、起造人或承造人依評審會評定之賠償費用，以受損戶為受擔保利益人或受</p>	<p>第三十四條 施工損鄰事件經列管者，應於建造執照檔案備註欄中予以載明，並暫緩核發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列管得予解除：</p> <p>一、起造人或承造人依評審會評定之賠償費用，以受損戶為受擔保利益人或受</p>	<p>一、增列拆除執照之損鄰案件列管及暫緩核發竣工證明規定。</p> <p>二、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不予受理申請評審並不予列管之情形納入本條第四款。</p> <p>三、新增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不予受理申請評審者。</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保利益人或受清償人向法院提存。</p> <p>二、經評定決議不負賠償責任。</p> <p>三、已履行賠償責任。</p> <p>四、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不予受理申請評審。</p>	<p>清償人向法院提存。</p> <p>二、經評定決議不負賠償責任。</p> <p>三、已履行賠償責任。</p> <p>四、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不予受理申請評審。</p>	<p>清償人向法院提存。</p> <p>二、經評定決議不負賠償責任。</p> <p>三、已履行賠償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已申報屋頂板或屋頂構架勘驗逾三十日、已申請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已拆除完竣，始提出施工損鄰事件請求者，不予處理。但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核發前，受損戶已檢具損鄰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五條 已申報屋頂板或屋頂構架勘驗逾三十日或已申請使用執照，始提出施工損鄰事件請求者，不予處理。但使用執照核發前，受損戶已檢具損鄰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五條 已申報屋頂板或屋頂構架勘驗逾三十日或已申請使用執照，始提出施工損鄰事件請求者，不予處理。但受損戶已檢具損鄰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一、增列使用執照如已核發或建築物已拆除完竣，不予處理。</p> <p>二、增列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核發前之但書規定。</p> <p>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

鑑估修復之費用(單位：新臺幣)	提存費用數額比率
一、十萬元以下部分	百分之二百。
二、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部分	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三、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部分	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部分	百分之一百四十。
五、超過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一百三十。
六、超過一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一百二十。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審查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廢止「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為落實原住民自治相關規定，立法院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的法源及其配套規定，並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爰此本市和平區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起依法實施自治，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p> <p>二、 為規範新設之和平區公所，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八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發布。</p> <p>三、 本市和平區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爰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經和平區民代表會通過，於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以和平區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六九二號令公布，本府並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四〇三五號函准予備查。</p> <p>四、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既已公布，為規範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p> <p>五、 檢附「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p>

	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條文各 1 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通過。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 一、為落實原住民自治相關規定，立法院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的法源及其配套規定，並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爰此本市和平區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依法實施自治，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二、為規範新設之和平區公所，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八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發布。
- 三、本市和平區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爰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經和平區民代表會通過，於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以和平區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六九二號令公布，本府並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四〇三五號函准予備查。
- 四、綜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既已公布，為規範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訂定發布	<p>一、為落實原住民自治相關規定，立法院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的法源及其配套規定，並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爰此本市和平區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起依法實施自治，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p> <p>二、為規範新設之和平區公所，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八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發布。</p> <p>三、本市和平區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爰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經和平區民代表會通過，於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以和平區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六九二號令發布，本府並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四〇三五號函准予備查。</p> <p>四、綜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既已發布，為規範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p> <p>五、檢附「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審查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為落實原住民自治相關規定，立法院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爰本市和平區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依法實施自治，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p> <p>二、 為規範新設之和平區民代表會，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八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以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發布。</p> <p>三、 本市和平區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成立和平區民代表會，爰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並報本府核定，本府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七六〇五號函予以核定，本市和平區公所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以和平區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〇二五號令公布。</p> <p>四、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既已公布，為規範新設立區民代表會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p> <p>五、 檢附「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廢止總說</p>

	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條文各1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通過。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 一、為落實原住民自治相關規定，立法院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的法源及其配套規定，並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爰此本市和平區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依法實施自治，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二、為規範新設之和平區民代表會，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八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發布。
- 三、本市和平區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成立和平區民代表會，爰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並報本府核定，本府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七六〇五號函予以核定，本市和平區公所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以和平區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〇二五號令公布。
- 四、綜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既已公布，為規範新設立區民代表會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訂定發布	<p>一、為落實原住民自治相關規定，立法院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爰本市和平區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依法實施自治，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p> <p>二、為規範新設之和平區民代表會，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八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以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發布。</p> <p>三、本市和平區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成立和平區民代表會，爰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並報本府核定，本府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七六〇五號函予以核定，本市和平區公所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以和平區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〇二五號令發布。</p> <p>四、綜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既已發布，為規範新設立區民代表會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p> <p>五、檢附「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茲因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會計室，置主任，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八條，另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會計室，置主任，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八條，另本局編制員額數擬自一四七二人擴編至一八一一人，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爰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本規程「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草案第八條)
- 二、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u>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茲因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會計室，置主任，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一百年四月十日</u>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